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26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
与卢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能按本院(2022)苏0508民初2377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卢
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8号楼1403室不动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
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8号楼140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建华
审 判 员 喻 俊
审 判 员 张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王伟秀